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7〕5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调整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是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放宽市场准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促进“中国制造”品质升级。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决定》的重要意义，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减负担、为质量安全强保障、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决定》取消了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 3 类工业产品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 8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放给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工作的落实和衔接，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和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标准，稳妥实施相关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此次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要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四、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向企业、

消费者和社会加大对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举措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对取消许可证管理和下放许可证管理权限的 27 类工业产品，要及时向企业和社会公布；对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3 类工业产品，要向企业做好技术标准、政策衔接的宣传贯彻工作，确保积极稳妥实施。

- 附件：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税控收款机	质检总局	取消
2	抽油设备	质检总局	取消
3	钻井悬吊工具	质检总局	取消
4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质检总局	取消
5	电力金具	质检总局	取消
6	输电线路铁塔	质检总局	取消
7	铜及铜合金管材	质检总局	取消
8	棉花加工机械	质检总局	取消
9	机动脱粒机	质检总局	取消
10	工厂制造型眼镜	质检总局	取消
11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	质检总局	取消
12	蓄电池	质检总局	取消
13	橡胶制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4	电力整流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5	岩土工程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6	泵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7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8	水文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9	输水管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20	电热毯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1	助力车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2	摩托车乘员头盔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3	砂轮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4	饲料粉碎机械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5	建筑卷扬机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6	钢丝绳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7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9	预应力混凝土枕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30	救生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附件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质检总局
2	轴承钢材	质检总局
3	水泥	质检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质检总局
5	防伪技术产品	质检总局
6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质检总局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质检总局
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质检总局
9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质检总局
10	防爆电气	质检总局
11	燃气器具	质检总局
12	空气压缩机	质检总局
13	港口装卸机械	质检总局
14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质检总局
15	公路桥梁支座	质检总局
16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质检总局
17	水工金属结构	质检总局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8	制冷设备	质检总局
19	内燃机	质检总局
20	砂轮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1	饲料粉碎机械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2	建筑卷扬机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3	钢丝绳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4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6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7	救生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9	电线电缆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0	耐火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1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3	危险化学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5	汽车制动液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6	人造板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7	化肥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8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450 份